



# COVID-19

行業指導:

大型購物中心、 目的地購物中心 和交換會

2020年10月20日

covid19.ca.gov



####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暴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餐廳和食雜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 目的

本文件是為購物中心、目的地購物中心和易貨市場(統稱為「購物中心經營者」)提供的指導,以為員工、顧客和公眾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企業必須確定和監視企業經營所在縣的縣級風險等級,並對其經營進行必要的調整:

- **紫色 廣泛 一級**:允許室內運營,但必須限制在 25% 的容納人數。公共區域和美食廣場必須關閉,但餐廳可以提供外賣食品。購物中心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紅色 大量 二級**:允許室內運營,但必須限制在 50% 的容納人數。公共區域必須關閉。美食廣場可以開放,但必須以 25% 的容納人數或 100人(以較低者為准)運營。購物中心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橙色 適度 三級**:允許室內按完全容納人數運營。公共區域必須關閉。美食廣場可以開放,但必須以 50% 的容納人數或 200人(以較低者為准)運營。購物中心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黃色 最小 四級**:允許室內按完全容納人數運營。公共區域可以開放。美食廣場可以開放,但必須以 50% 的容納人數運營。購物中心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設有家庭娛樂中心、電影院、餐廳、酒吧、水療中心、美甲沙龍或其他個人護理服務的購物中心 應讓這些零售租戶瞭解降低風險的行業指導網站上用於此類行業的修改內容和指導。這些實體負 責實施指導,但購物中心經營者應盡其所能鼓勵採取這種行動。購物中心經營者必須確認,在開 放之前,零售租戶和商販必須做好準備,並能夠執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員工和客戶的安 全。

有關縣狀態的最新資訊或要瞭解企業在哪個層級上運營,請造訪<u>《更安全的經濟藍圖》</u>。請注意, 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有限制更嚴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期限。查找<u>所在縣的當地資訊。</u>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 /OSHA))。1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 /OSHA) 在其保護員工免於冠狀病毒要求指導網頁上有更多安全和健康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還為企業和雇主提供了其他指導,並為食雜店和食物零售商提供了具體指導。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為零售食物商店、餐廳和食物自取/送貨服務提供了最佳做法。

###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u>本指導</u>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會根據對導致 COVID-19 的病毒傳播的最新科學理解而進一步 更新。請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是否有任何修訂。



####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單位所在的地方衛生部門聯繫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暴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u>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命令或指導,在工作場所暴發疫情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英呎以內,持續 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書面通知所有員工和可能接觸過 COVID-19 的分包員工的雇主,並向地方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的暴發情況。 有關 AB 685 (2020 年法規第 84 章)所規定雇主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看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的增強的執行和雇主報告要求及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AB 685 雇主問題。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如何防止傳播及面臨較高嚴重疾病或死亡風險者的資訊。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 <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只有在滿足<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關於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或上學的指</u> 導之後,員工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洗手液與甲醇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看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非個人防護裝備。
  - o 面罩不能代替保持身體距離和經常洗手的必要性。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o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置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雇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雇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看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u>計劃 的更多資訊,包 括<u>《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對法案》</u>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 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儘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雇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應提前提醒顧客要攜帶面罩,否則不得進入場所(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予以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沒帶面罩的顧客準備面罩。
- 購物中心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戰略性和醒目位置張貼標牌),以提醒員工、零售租戶、商販和公眾必須使用面罩並進行社交疏離。



## 通風、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儘可能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 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室內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應定期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以獲取有關室內空氣質量的最新資訊及室內環境空氣傳播疾病的通風指導。
- 應徹底清潔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洗手間、員工休息室及入口和出口,包括門 和門把手、樓梯、自動扶梯扶手和電梯控制裝置。
- 應對常用表面經常消毒,包括長凳、櫃檯、自動櫃員機密碼鍵盤、收銀機、飲水器(噴嘴、按鈕/杠杆和噴嘴)、護欄、顯示器、手持式設備、擱板、客戶援助呼叫按鈕、洗手和衛生設施、商場座位、觸摸屏、設施圖、自動售貨機等。

- 應定期清潔和消毒每次使用之間共用的設備,例如,時鐘、員工對講機和耳機、 輪椅、嬰兒車、移動設備、推車、籃子或購物者經常使用的其他設備。
- 應定期擦拭可觸摸表面,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收銀機、觸摸屏、計算機顯示器以及固定和移動設備控件。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u>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 功能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儘可能避免共用音頻設備、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除非員工可以在使用後進行適當的消毒,否則應停止在員工之間共用音頻耳機和 其他設備。應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多孔的柔軟表面 (如泡沫耳罩)。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按需協助第三方清潔公司購買因清潔需求增加而需要購買的清潔用品。
- 應在顧客出入口、長廊和其他公共空間區域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
  應顯示標牌,指示最近的洗手液分配器位置。應定期檢查洗手液分配器,並在用完之前重新裝滿。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必須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 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除非區域內所有人都配有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否則,清潔地板時切勿使用掃帚或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應儘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鼓勵零售租戶和商販使用信用卡,並儘可能安裝免提設備,包括運動感應燈、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自動水龍頭、肥皂和擦手紙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統。
- 應調整或修改購物中心的營業時間,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層清潔和產品 放置。



####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 僅靠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傳播 COVID-19。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購物中心的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呎的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客戶服務台和其他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以儘量減少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暴露。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現場安保人員應積極提醒並鼓勵顧客和公眾遵守社交疏離標準。
- 應建立標記清晰的路邊或外部取貨點,通過視覺提示或其他措施保持社交疏離, 並將購買的商品放在那裏或可送貨上門。
- 購物中心經營者、零售租戶和商販還應確定其他策略,增加為顧客提供上門取貨和送貨服務的選擇,以助最大程度地減少店內接觸並保持社交疏離,例如,線上訂購和無需物品交接直接從購物者車輛處理退貨。
- 制定並實施可控制的人流和人群管理策略,以實現顧客之間至少 6 英呎的社交疏離。可包括要求人流必須單向,並以視覺提示、實物架和標牌引導客戶。如果可行且適合於該空間,應提供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助保持社交疏離並支持人群控制。如果門不能自動開關,則應儘可能保持打開狀態。必要時應與租戶合作,在各個商店外建立顧客排隊系統,同時仍保持社交疏離。
- 購物中心經營者、零售租戶和商販應合作開發商店進入排隊系統,而不干擾人流或違反社交疏離要求。應考慮並鼓勵零售租戶設施的替代進入,包括進入的數字預訂和預訂指引。
- 只有在不干擾最新的人流措施或本抑制社交疏離要求的情況下,才應允許商販車或服務亭在購物中心的通道或步行區域內運營。必要時應重新配置商販車或服務亭,以確保排隊不會妨礙社交疏離的要求。
- 露天購物中心(如易貨市場)應確保商販的桌子、帳篷和其他陳列處都符合適當 的社交疏離要求,或確保有其他防滲屏障。
- 購物中心經營者應與零售租戶和商販合作,以發現機會來利用未使用或重新配置的房地產來獲得創收機會,但需遵守當地法規並支持社交疏離的要求。可包括擴大購物中心經營者管理的房地產中的餐廳就餐空間,例如,長廊或改建的停車位。
- 應與零售租戶和商販合作,考慮為老人(包括老人和醫療弱勢群體)在內的脆弱 群體提供專用的購物時間,最好是在徹底清潔之後。

- 椅子、座位、長凳和其他公共場所都應重新配置,以符合社交疏離的要求。
- 應儘可能通過電話或網絡研討會為員工舉行會議。可行時應調整員工會議以確保 社交疏離,並在設施使用較小的個人會議以遵守社交疏離指引。應對關閉區域中 的員員工數進行更多限制,確保至少有6英呎的間隔,以限制病毒的傳播。
- 應確保員工在休息室內能保持身體距離,可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 來分隔員工等。應儘可能在室外休息區放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應 勸阻員工在休息時不要聚在一起,如果不戴面罩,務必不要在彼此相距 6 英呎內 飲食。
- 應在裝貨區實施社交疏離要求,並轉用非接觸式簽名進行交付。

<sup>1</sup>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購物中心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 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雇主應做 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